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虎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　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廖富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雲警螺偵字第11500130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富山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廖富山因對張見炉懷恨在心，竟於民國115年6月23日19時28分許，前往張見炉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前鳴放鞭炮；又於同年6月25日8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鳴放喇叭；又於同年7月14日6時2分許、15時54分許、17時20分許，均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鳴放喇叭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張見炉及附近住戶。

二、前開事實，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、證人張見炉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雲林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擷圖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在卷可參。又被移送人之行為，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致擾及住戶之安寧秩序達難以維持或回復之程度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藉端滋擾住戶之時地、手段及頻率，致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暨其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原裁定之簡易庭，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